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塔地发改基础〔2020〕172号

关于对沙湾矿区东区宝英矿井 10KV 二回路供电项目 核准的批复

沙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沙湾矿区东区宝英矿井 10KV 二回路供电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沙发改字〔2020〕20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解决宝英矿井二回路电源线路上有替接负荷问题，提高矿井供电可靠性，同意进行沙湾矿区东区宝英矿井 10KV 二回路供电项目工程建设。

二、项目单位：国网沙湾县供电公司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沙湾县南山 35KV 变电站 10KV 母线

段至宝英矿井 10KV 变电所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 10KV 架空线路约 10km，导线型号为 JKLGJYJ-240-10 绝缘导线；在新建线路首端安装智能断路器一台及隔离刀闸二组、故障显示器一组、挂接地环一组；在新建线路末端处安装智能断路器一台、隔离刀闸二组、避雷器三组、接地体三套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 256.86 万元，投资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。

六、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沙湾县发展改革委《关于沙湾矿区东区宝英矿井 10KV 二回路供电项目核准的请示》（沙发改字〔2020〕201 号），沙湾县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沙湾矿区东区宝英矿井 10KV 二回路供电工程项目的审查意见》，沙湾县宝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《沙湾矿区东区宝英矿井 10KV 二回路供电项目申请报告》等文件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八、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沙湾县供电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、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。

九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的，请国网新疆电力公司沙湾县供电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